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29日

目 錄

| | 頁 |
|----------------------------------|----|
| 釋義..... | 1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3 |
| 執行主席函件..... | 7 |
| 緒言 | |
|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 |
|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 |
|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 |
|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 決議案(7)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 推薦意見 | |
|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13 |
| 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 20 |
| 附錄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4 |
| 附件： | |
| (i) 2022年報 | |
| (ii) 代表委任表格 | |
|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 |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10 818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 | |
|--------------------|---|--|
| 「2023股東周年常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
| 「本行」 | 指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行政總裁」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通函」 | 指 | 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或「《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 本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 指 |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
| 「港幣」 | 指 |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所載召開2023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行的股東名冊； |
| 「高層管理人員」 | 指 |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104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4屆股東周年常會（「2023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李國榮先生
 - (c) 唐英年博士
 - (d) 李國本博士
 - (e) 杜家駒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特此修訂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文已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本行通函（而本通告則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附錄3 – 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內，並批准及採納該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行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行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誠如於2023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3內。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該附錄3所載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若2023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3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 (h) 擬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香港政府的呼籲：如市民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免疫力弱／長期病患人士身處人多擁擠的地方時應佩戴口罩。

本行將因應香港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公佈2023股東周年常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3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3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適用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3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報內，並將於2023年3月29日寄予股東。隨後，2022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一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和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核數師的質素和核數費用。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國章教授(「**李教授**」)、李國榮先生(「**李先生**」)、唐英年博士(「**唐博士**」)、李國本博士(「**李博士**」)及杜家駒先生(「**杜先生**」)將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2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81頁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執行主席函件

除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監管要求外，獨立性評核還包括評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的所有信貸額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融資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交易及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並非本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重大業務往來。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本行還評核了每位董事擔任董事的時間承諾，以確保各董事適合擔任本行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董事（包括所有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確認就其職責已作出本行所定立的最低時間承諾，並被認為對本集團的事務已投入足夠的時間承諾、努力和關注。

李先生在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提名委員會確信李先生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行貢獻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對本行及整體股東貢獻良多。

李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唐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行的風險委員會主席。唐博士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亦曾在多個政府委員會和公共機構中擔任廣泛職務。於2002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之前，唐博士是香港著名的實業家。提名委員會確信唐博士的獨特技能、知識和經驗，尤其於制定和實施金融、貨幣、經濟、貿易和就業等政策方面，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寶貴的貢獻。

唐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3。

李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提名委員會確信李博士具備的廣泛專業知識，尤其在資訊科技和研究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和多元化的貢獻，對本行及整體股東有利。

李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4。

執行主席函件

杜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杜先生擁有律師資格，以及與金融相關的法律實務經驗。提名委員會確信杜先生在法律、財務和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能提供廣泛的見解，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貢獻。

杜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5。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評核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的獨立性，並對彼等維持獨立表示滿意：

- (i) 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他們各人已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ii) 彼等均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iii) 過去幾年，他們各自繼續表現出對本集團事務能夠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看法的能力。
- (iv) 他們各人均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經驗、正直和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分別維持獨立，並應在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連任。他們的連任將有利於本行及全體股東。

所有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教授、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應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2年報第99頁及第101頁披露。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5月6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23年5月11日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76,600,85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67,660,085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鑒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行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行擬視乎現行市況以不多於港幣5億元於場內回購其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於2022年10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本行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677,2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港幣16,631萬元。股東在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將使本行能夠繼續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如適用)。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執行主席函件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決議案(7)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本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慣例一致，並提高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以便本行可召開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使本行股東可以親身或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會議。本行亦藉此機會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過時的條款和引用，並進行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本行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內。

組織章程細則現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約於2023年5月11日在上述兩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下列為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5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章教授**，*GBM,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Hon Doc (KNU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CHK, Hon FRCP (Lond), JP*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教授，現年77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年至2002年）及在2008年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除所披露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教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他在2002年至2007年6月及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亦曾出任此職）。他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李教授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年至2018年）。

李教授現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撤銷在香港的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教授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教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2002年至2007年6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年至2002年），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他亦曾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李教授是李國寶爵士之胞弟、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叔父。除所披露外，李教授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47萬5千元的董事會副主席袍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40,370,707股(1.51%)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教授為13,347,907股的實益擁有人。他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7,437,293股，該公司為李教授全資擁有。李教授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9,585,507股。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國榮先生，*BCom,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6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曾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曾是國際主要會計師行之一，安達信會計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主管其香港及中國業務。他曾出任西敏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總裁(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在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他曾經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工商東亞曾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的聯營公司。本行於2016年4月6日將該公司(更名為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李先生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科學士學位，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他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唐英年博士，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唐博士，現年70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1997年至2011年)及香港立法會議員(1991年至1998年)。除所披露外，唐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博士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除所披露外，唐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唐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唐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及上海唐君遠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唐博士獲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文學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明日領袖」。在1989年，他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唐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唐博士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唐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唐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唐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李國本博士**，*BEng, DPhil*

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現年5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亦是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

李博士擁有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博士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李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杜家駒先生**，BA, MA (Oxon),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49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杜先生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他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金融及企業交易法律實務經驗。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熱心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事務，包括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成為牛津大學華頓學院基金會院士及牛津大學校長恩德堂成員。他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杜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3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76,600,85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267,660,085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行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8,677,2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股份購回日期 | 購回的 股份數目 | 每股支付價格 | |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2022年10月3日 | 480,000 | 8.57 | 8.14 |
| 2022年10月5日 | 501,000 | 8.91 | 8.52 |
| 2022年10月6日 | 239,000 | 8.93 | 8.75 |
| 2022年10月7日 | 245,000 | 8.86 | 8.76 |
| 2022年10月10日 | 184,000 | 8.74 | 8.62 |
| 2022年10月11日 | 195,000 | 8.70 | 8.45 |
| 2022年10月12日 | 278,000 | 8.40 | 8.22 |
| 2022年10月13日 | 166,200 | 8.29 | 8.22 |
| 2022年10月14日 | 248,000 | 8.51 | 8.31 |
| 2022年10月17日 | 353,000 | 8.33 | 8.16 |
| 2022年10月18日 | 266,200 | 8.39 | 8.27 |
| 2022年10月19日 | 330,600 | 8.52 | 8.31 |
| 2022年10月20日 | 164,000 | 8.32 | 8.22 |
| 2022年10月21日 | 236,400 | 8.30 | 8.19 |
| 2022年10月24日 | 529,200 | 8.27 | 7.84 |
| 2022年10月25日 | 232,600 | 7.92 | 7.80 |
| 2022年10月26日 | 331,000 | 8.03 | 7.87 |
| 2022年10月27日 | 246,800 | 8.09 | 7.99 |
| 2022年10月28日 | 218,200 | 7.98 | 7.74 |
| 2022年10月31日 | 385,000 | 7.75 | 7.52 |
| 2022年11月1日 | 328,800 | 7.71 | 7.42 |
| 2022年11月2日 | 644,600 | 7.75 | 7.45 |
| 2022年11月3日 | 395,000 | 7.65 | 7.50 |
| 2022年11月4日 | 310,000 | 7.98 | 7.67 |
| 2022年11月7日 | 7,800 | 8.04 | 7.98 |
| 2022年11月8日 | 75,000 | 8.17 | 8.11 |
| 2022年11月9日 | 178,800 | 8.25 | 8.14 |
| 2022年11月10日 | 146,600 | 8.16 | 7.97 |
| 2022年11月11日 | 646,400 | 8.48 | 8.17 |

| 股份購回日期 | 購回的 股份數目 | 每股支付價格 | |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2022年11月14日 | 280,200 | 8.64 | 8.50 |
| 2022年11月15日 | 158,200 | 8.75 | 8.61 |
| 2022年11月16日 | 345,400 | 8.81 | 8.58 |
| 2022年11月17日 | 210,800 | 8.60 | 8.37 |
| 2022年11月18日 | 313,200 | 8.61 | 8.40 |
| 2022年11月21日 | 188,800 | 8.52 | 8.31 |
| 2022年11月22日 | 301,800 | 8.48 | 8.35 |
| 2022年11月23日 | 207,400 | 8.50 | 8.38 |
| 2022年11月24日 | 108,600 | 8.54 | 8.45 |
| 2022年11月25日 | 171,200 | 8.73 | 8.48 |
| 2022年11月28日 | 153,600 | 8.65 | 8.44 |
| 2022年11月29日 | 296,400 | 8.97 | 8.76 |
| 2022年11月30日 | 725,600 | 9.03 | 8.84 |
| 2022年12月1日 | 269,000 | 9.05 | 8.99 |
| 2022年12月2日 | 106,200 | 9.04 | 8.91 |
| 2022年12月5日 | 307,600 | 9.37 | 9.02 |
| 2022年12月6日 | 201,800 | 9.43 | 9.20 |
| 2022年12月7日 | 275,200 | 9.40 | 9.05 |
| 2022年12月8日 | 256,400 | 9.27 | 9.09 |
| 2022年12月9日 | 157,800 | 9.38 | 9.28 |
| 2022年12月12日 | 202,000 | 9.41 | 9.25 |
| 2022年12月13日 | 226,800 | 9.48 | 9.37 |
| 2022年12月14日 | 282,400 | 9.57 | 9.43 |
| 2022年12月15日 | 184,000 | 9.58 | 9.29 |
| 2022年12月16日 | 326,000 | 9.31 | 9.15 |
| 2022年12月19日 | 132,400 | 9.37 | 9.19 |
| 2022年12月20日 | 107,600 | 9.38 | 9.20 |
| 2022年12月21日 | 84,000 | 9.35 | 9.18 |
| 2022年12月22日 | 53,000 | 9.37 | 9.23 |
| 2022年12月23日 | 113,000 | 9.41 | 9.33 |
| 2022年12月28日 | 240,000 | 9.56 | 9.38 |
| 2022年12月29日 | 82,200 | 9.41 | 9.33 |
| 2022年12月30日 | 114,000 | 9.51 | 9.44 |
| 2023年2月17日 | 1,323,000 | 10.78 | 10.50 |
| 2023年2月20日 | 98,000 | 10.82 | 10.72 |
| 2023年2月21日 | 231,200 | 10.96 | 10.82 |
| 2023年2月22日 | 443,400 | 11.10 | 10.96 |
| 2023年2月23日 | 425,400 | 11.18 | 10.90 |
| 2023年2月24日 | 411,400 | 11.24 | 11.06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 2022 | : | 3月 | 13.30 | 11.04 |
| | | 4月 | 12.38 | 11.30 |
| | | 5月 | 12.08 | 11.14 |
| | | 6月 | 11.60 | 11.00 |
| | | 7月 | 11.30 | 9.89 |
| | | 8月 | 10.52 | 9.50 |
| | | 9月 | 10.36 | 8.55 |
| | | 10月 | 8.95 | 7.52 |
| | | 11月 | 9.03 | 7.42 |
| | | 12月 | 9.60 | 8.91 |
| 2023 | : | 1月 | 10.38 | 9.26 |
| | | 2月 | 11.28 | 9.96 |

本附錄列出了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該建議修訂已作標記顯示。除另有所指外，組織章程細則在此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號碼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號碼。

細則第4條－釋義

「電子通訊」即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模式會議」即指以下列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2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即指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之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細則第53條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會議」即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址、網上會議、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或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閱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該表示形式以電子顯示方式呈現，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或任何必要之股東選擇之形式(如適用)須符合《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

意指人士的文字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男性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女性各個性別，反之亦然；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且亦指採用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條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對某人在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該人(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有《條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和「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及

凡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方式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簽署或簽立該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之可見形式的資料。

細則第8條—替代優先股之權利[已刪除]

8. [已刪除]本公司之各替代優先股將附有本細則「附表A」所載權利及限制。

細則第10條—如何可改變股份的特別權利

10.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委任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新增細則第14A及14B條—登記名冊

14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登記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規定的詳情。

14B. 除細則第43條另行規定的情況外，存置於香港的登記名冊須於辦事處或登記名冊根據《條例》存置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每日至少兩個小時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會指明的費用後查閱。

細則第16條—更換股票

16.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之最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証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証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補發股票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細則第17條—股票的蓋印及簽署

17.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證書須（如果《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細則第19條—本公司有權出售過逾期未繳款的股份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21條—董事會有權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又每一位股東（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有權決定取撤銷、延後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其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細則第27條—預繳催繳股款

27.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3三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細則第28條—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8.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細則第30條—可予沒收的通告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37條—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a)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在有關期間內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3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間限內接到任何顯示証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指明著名的中英文報章及一份著名的英指明中文報章(按《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指)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3月。

就上文而言，上述「有關期間限」即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細則第41條及新增細則第41A條－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証證據証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4人；~~一~~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及
- (e) 就該轉讓已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可予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

41A.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孩、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細則第42條－拒絕通告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8日內，向提出要求之人士送遞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細則第43條—暫停過戶登記

43. 董事會有權決定暫停過戶登記的合適期間，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每曆年不得超過30日或《條例》可能指明的其他最長期間。

細則第46條—該等人士的股息及投票權

46.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証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60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細則第47條—本公司有權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載的任何一種個或多種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細則第50條—本公司有權更改資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載的任何一種個或多種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條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細則第51條－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就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實體場地(虛擬會議除外)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細則第62A條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第52條－董事會及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中不少於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載於該要求的事項或決議及於該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遞予董事會，該會議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第53條－會議通知

53. 除《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目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b)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目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a)(虛擬會議除外)指明會議的實體場地地點(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場地地點舉行並採用令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任何科技(按照《條例》規定)，則包括有關會議之主要實體場地(「**主要會議場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須包括此點之陳述，並載明供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於每次會議上使用不同的虛擬會議科技)或載明在該會議舉行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細資料；(c)會議日期及時間；(d)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及(e)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95%總投票權。

細則第55條及新增細則第55A條－股東大會的延遲

55. 在董事會之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實體場地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無需股東批准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和／或一時間和及／或更改實體場地地點舉行和／或虛擬會議科技和／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或變更而不必另行作出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或發生的情況。

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實體場地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實體場地和形式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實體場地和形式及（如適用）虛擬會議科技的通知應以董事會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且倘將於延遲或改期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無須再次發出任何隨附文件。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55A. 細則第55條受以下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遲或通知指明的實體場地或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科技如此變更，本公司將盡可能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該延遲或變更的通知（惟倘未能刊發該通知，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
- (b) 當會議按照細則第55條延遲或改期或作其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1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或如上文(a)段所述於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內已載列相關資料，否則董事會將訂定延遲或改期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實體場地（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並指明就該延遲或改期之會議提交有效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除非有關委任代表委託書已被撤回或由新的委任代表委託書取代，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委託書將就延遲或改期之會議繼續有效），以及以董事會可釐定的方式，在有關情況下以合理通知期向股東發出該等詳情的通知。

細則第56條－特別事項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57條－法定人數

57.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不應視作議事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10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本人或以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細則第58條－解散或延後遲不足法定人數的會議

58.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其期後14日至28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實體場地地點(如適用)舉行；又就該延續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到會(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延續會的法定人數。

新增細則第59A條－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 5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股東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細則第60條－會議主席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61條－主席的有權延後會議權

61. 受限於細則第62C條之規定，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場地（如適用）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但延後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新增細則第62A至62F條－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 62A. (a)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該會議為混合模式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應視為已經開始；
- (ii) 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及會議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及／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iii) 當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委任代表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時，虛擬會議科技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場地)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本公司之成立地點而作出應用。

62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其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管理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管理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上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變更任何上述安排，惟(如適用)根據上述安排在任何會議地點不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任何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任何當時生效以及載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2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場地或可供出席會議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科技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2A(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作為；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無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會議）。在延後會議前已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2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並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之數量、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從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於實體會場或以電子方式）。

62E.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除細則第62C條另有規定的情況外，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F. 就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者除外)，除非(a)於指定舉行將予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有關修訂條款及擬提呈有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辦事處(或倘已提供接收有關通知的電子地址，則為本公司已於該電子地址接收該通知)；或(b)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另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予考慮或表決，惟大會主席必須認為該建議修訂並無重大改變決議案的範圍。

細則第63條—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除(a)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b)本細則另有規定及(c)《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擁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為透過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如一位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將無權就決議案投票，惟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將擁有一票。

細則第6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法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

66.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續會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三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細則第74條－錯誤導致失效

74. 倘若(i)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續會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細則第75條－簽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

75.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予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並須以下述方式簽署：(a)倘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以書面授權，或以董事不時可予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由該名個人認證；及(b)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或以董事不時可予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由該法團認證。就本細則條文，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件的程序，而未有採用該程序認證的任何該等文件將被視為未由本公司接收。

細則第77條－認可結算所

77. 如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該名授權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細則第79條及新增細則第79A條—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

79.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証證的文件證明證明副本必需送遞辦事處（或在其開會通知書一、延期續會或延會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方式），而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續會議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延期續會議或延會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不會有效。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後不再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出席及親身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79A. 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指定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委託文件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委任之有效性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惟須受本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有關限制及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有關以電子方式送遞之方式可被一般性地採用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細則第80條—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格式

80.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

細則第82條—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

82.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投票代表委任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兩一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細則第84條—效力不受影響

84. 按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任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延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或方式)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細則第87條—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除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3三年，並於其獲委任推選或重選後的第3三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88條—董事會可委任董事

8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董事的權力及除《條例》另有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89條－董事被本公司股東辭退

89. 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下的任何損害賠償)，亦可(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論。

細則第90條－股東大會中符合資格選舉為董事者

90.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7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7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在股東大會上可獲推選為董事者僅包括以下人士：

(a) 於會上退任之董事；

(b) 獲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及

(c) 以下列方式獲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該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士本人)：

該股東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七日內向秘書送遞以下文件：

(i) 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並述明股東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同意獲推選的書面通知。

細則第91條－取消董事資格

91.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c)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e)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g)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細則第100條－董事的利害關係

100.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在《條例》的規限下)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公司擁有利害益關係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益關係，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害益關係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害益關係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一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
- (F) 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害益關係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獲悉自己在與本公司已訂立定或擬訂立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益關係，若該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要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按情況適用)的利益關係屬重大，該董事須(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按情況適用)的利害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紙本形式(以專人送交或郵寄方式)提交，或如收件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該已獲同意之電子形式(以已獲同意的方式)提交。如該申報以書面形式作出，作出該申報將視為構成提交該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議程之一部分，而《條例》第481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將會適用，如同該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為：—(a)並列明就其於某該通知指明的特定公司法團或商號有利害益關係(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通知生效日以後於與該指明公司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益關係—; 或(b)就其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的有效通知，且其應被視作在於通知生效日期以後於與某特定該指明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益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21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15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一般通知中須述明董事於指明法團或商號的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議提交的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議舉行當日起生效。以書面作出並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一般通知於其送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的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上述人士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害關係；
- (iii) [已刪除]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於本細則第100(H)條，有關合約之提述包括提述任何擬訂立的合約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之交易或安排。

-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5%或以上，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即視作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等情況。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提述應按照《條例》第486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詮釋。
- (J) [已刪除]凡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L)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細則第108條—支票等的簽署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110條—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會議及投票

11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延後或押後~~延遲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額外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以書面、口頭通知、電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傳真號碼傳真、電傳或電報予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電子方式郵件寄往傳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上述方式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4四人，方可進行議事。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虛擬會議科技電子方式舉行，惟全體參與者需能夠就此與全部其他參與者即時對話溝通。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細則第116條－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下)一位副主席將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細則第121條－書面決議案

121.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但委員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任何可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於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均可(視乎情況而定)藉全體董事或全體委員會委員(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除外，惟該人數仍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簽署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書面批准，通過為一項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任何如此通過的決議案將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類似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決議案，並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該決議案的董事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131條－股息的現金及股份選擇權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132條—支付股息形式

132.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支賬付款，銀行轉賬，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如屬支票或股息單，則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於登記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細則第133條—終止郵寄股息支票／股息單

133. 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按照本細則指明的方式寄發而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i) 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或
- (ii) 連續兩次未予兌現。

則本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日後獲派的股息將視作無人認領的股息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處理。

細則第135條—以分攤資產代息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細則第137條—資本化發行

13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一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細則第142條—賬目分派

142.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將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合適的登記名冊及／或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倘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同意或視作同意(倘若及在適用範圍內需要該同意)，把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條例》下送交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遵守《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刊發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就每名此等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在會議舉行前的不少於21日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B)段下的責任。

(G)(D) 就本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第143條—委任核數師

143.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職責應根據受《條例》委任及規管制其職責。

細則第144條—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或電子方式、於電腦網絡提供或其他方式發出

144.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包括電子通訊或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發)(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交付予另一人：

(i) 由專人送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由該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名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 (iii)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v)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

細則第145條—送達時間

145.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在於香港一份指明中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按《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條例》中的任何替代條文所指）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2448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不論根據《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是否須發送通知，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該電腦網絡網站上提供後的2448小時後；或(b)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48小時後已送達論。

細則第149條－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註：本條細則的英文版略有修訂，中文譯本無需作任何修改。

新增細則第151A條－自願清盤

151A.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52條－彌償保證保證

152.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職員，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 (B) 公司可為本身及／或任何有聯繫關連的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公司本身及／或任何有聯繫關連的公司而言)因該名董事(及／或其他職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毀壞、責任及索償；
- (b)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本公司或某有聯繫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該公司、某有聯繫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方的法律責任；及
- (c)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本公司或某有聯繫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52(B)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的「有關連的聯繫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表A－替代優先股之條款

鑒於本行於2019年贖回混合一級資本證券後，替代優先股類別已不再存在，建議將「附表A－替代優先股之條款」的全文刪除。